

明亚远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 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明亚远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明亚远航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7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明亚远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远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明亚远航智选混合 A	明亚远航智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60	0287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除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明亚远航智选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50%	-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5%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注：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

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明亚远航智选混合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 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转出基金转换费}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text{转出基金转换费}$$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转入金额} \div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 = \text{转入金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4、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2）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5）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6）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7）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 1 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

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含 1 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8）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9）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登记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投资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804B

法定代表人：王靖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626554，400-8785-795

联系人：袁颖珊

公司网址：www.mingya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howbuy.com

5) 名称: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financial.com.cn

6) 名称: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公司网址: www.66liantai.com

7) 名称: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https://yingmi.com>

8) 名称: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67-523

公司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9)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公司网址: <https://fund.10jqka.com.cn>

10) 名称: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王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11)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公司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2) 名称: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兴业西路 CCDI 项目工作基地 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成

客户服务电话: 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 www.gwcaifu.com

13) 名称: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由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1115

公司网址: www.bzfunds.com

14) 名称: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17号、1217-1号6幢第21层(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第19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92031

公司网址: www.wg.com.cn

15) 名称: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 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公司网址: www.duxiaomanfund.com

16) 名称: 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储德军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042486

公司网址: www.haofunds.com

17) 名称: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18) 名称: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蓉

客户服务电话: 0851-82209888

公司网址：<http://hyzhfund.com>

19) 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0)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12782

公司网址：<http://windmoney.com.cn>

21) 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 栋 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www.ppwfund.com

22)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4) 名称：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址：www.caizidao.com.cn

25)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6) 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址：www.zdt.fund

27)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15 层（实际楼层 11 楼）04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28)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罗佳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97400

公司网址：<https://homeway.com.cn>

29)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0)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31) 名称：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903 房

法定代表人：周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9088-988

公司网址：www.jingzhuan.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明亚远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明亚远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785-795）。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5日